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53237A00_ATTCH1.PDF、0053237A00_ATTCH2.pdf、
005323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（域）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（一）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



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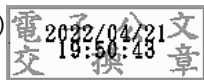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比照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（諒達）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上述訊息，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

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
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
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